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
香港明愛家庭服務

回應

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住居協助

現時情況及問題

不少家暴個案均涉及房屋問題、需要及協助。現時房署關於分戶、調遷、有條件租約、體恤安置，均欠缺清晰審批準則，以致令前線社工無所適從。

另一方面，因申請轉介手續繁覆需時，並且綜合家庭服務社工並無審批權，因此社工變成夾心人，在轉介及推薦住屋協助時，經常出現角色衝突，因而惡化與受助人的工作關係。

基於不同性質的住屋問題，有以下的改善建議

1. 關於分戶、調遷問題，本屬房屋政策問題，審批權亦在房署，因此，基於房署可以準確掌握審批條件及熟悉內部運作，所以應自行協助居民有關的申請及審批；而不應轉介給綜合家庭服務社工處理。在過程中，若發現居民需要輔導服務，才轉介給社工跟進輔導工作。房署可聘請社工附屬屋邨辦事處，專責處理有關的審批，以加強專業性。
2. 關於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，因屬於福利範疇，而房署亦將審批權交予社署負責，所以可繼續依照現時的程序運作。但由於不同的社署地區辦事處在接受申請及轉介時，會出現不同的審批準則，令社工難以處理受助人的需要。基於此，社署應將有關的審批準則更清楚列明和提供一些酌情的案例，給前線社工作參考，並加以清楚解釋，以避免資源被濫用又或者因缺乏清晰的準則而影響合理的服務提供。

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督導主任

郭志英